

附件 2

2025 年度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应聘须知

1.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请与学校联系。学校咨询电话详见《2025 年度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岗位汇总表》（附件 1）。

2. 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学校负责。

3.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4.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and 国（境）外留学人员，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学校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

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学校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5. 2025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5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6.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7. 岗位要求具有的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

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相关证书应在报名之日以前取得。

8.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 2 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专业要求的，招聘岗位学历要求研究生、学位要求博士或硕士及以上的，应聘人员应同时符合 2 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聘人员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其要求。其中，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 号和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

名称。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学校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学校介绍有关情况，学校将根据岗位专业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9.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0. 网上报名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

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11. 网上报名和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学校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学校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 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2) 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其中，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符合教研厅〔2016〕2 号和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提供国家教育部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3) 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附件 4）（按时出具同意应聘证明确有困难的，经学校同意，也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前提供），未如期提交，视为放弃。(4) 招聘岗位要求具有规定年限专业工作经历的，应聘人员须提供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等（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签订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要一致）。(5)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2025 年度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报名表》（附件 3）。(6)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聘用材料。(7)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面试资格复审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以资格复审结果为

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上述材料或提交材料不全的，视为放弃。

面试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学校发放的《面试通知单》（具体发放事宜请关注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另行通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单的，视为弃权。

12.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学校或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 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学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